

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說明

有關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要點)第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5 點之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要點第 3 點第 1 項：「校務會議以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學生家長會(以下簡稱家長會)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之。」。
 - (一)「專任教師」，係指編制內正式教師，含專任輔導教師及幼兒園教師。代理及代課教師不含在內。
 - (二)「職工」，係指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 3 點、第 4 點所訂人員及工友、技工。
- 二、要點第 3 點第 2 項：「前項教師參加校務會議之方式，應由校長召集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，以六比四之比例召開會議，經充分討論後決議之；變更時亦同。」。
 - (一)「全體教職員工」，係指全體編制內教職員工，且實際在任者。
 - (二)此時校長擔任主席，不納入六比四之比例。
- 三、要點第 4 點第 2 項：「前項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與家長會代表之人數比例應為六比四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成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」。
 - (一)「六比四」之比例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之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及輔導室主任等當然成員；教師會理事長或會長及家長會會長等當然代表」皆包含在內。
 - (二)校務會議採「全體教師」組成者，全體專任教師與家長會代表之人數比例應為六比四。
 - (三)校務會議採「教師代表方式」組成者，校務會議成員扣除校長、職工代表後，教師代表與家長會代表之人數比例應為六比四。
- 四、要點第 5 點：「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者，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不得超過學校全體編制教職員工之三分之一。」，所稱「全體編制教職員工」人數計算校長包含在內。